

蕲春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

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蕲春县人民法院现核定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漕河法庭、横车法庭、蕲州法庭、刘河法庭、张塆法庭、青石法庭、大同法庭、狮子法庭、株林法庭、彭思法庭、高新区法庭共 11 个派出法庭，其中有 6 个实际运转的中心法庭：漕河法庭、横车法庭、蕲州法庭、刘河法庭、张塆法庭、青石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444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8 万元，增加 0.3%，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存在基本建设支出 386 万元而本年度无此支出；二是按照政策规定有增资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8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11

万元,增加 7.9%;其他收入 36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27 万元,增加 37.0%。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44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8 万元,增加 0.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3668.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02 万元,减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4 万元,增加 22.4%; 住房保障支出 2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减少 9.3%。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34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25 万元,增加 8.5%, 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有增资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2)2025 年项目支出 982.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87 万元,减少 20.9%, 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存在基本建设支出 386 万元而本年度无此支出, 二是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新进 9 名且雇员等级调整故雇员劳务费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314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9.16万元,减少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将物业服务及安保服务费列入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中。其中: 办公费 5.5万元、印刷费5.1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52.22万元、差旅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6.6万元、工会经费12万元、福利费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0万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7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万元，减少1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6.6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预算执行情况，预计本年度各级法院来院指导交流学习次数减少从而公务接待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5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只采购一辆18万元的公务用车，而上年度采购两辆公务用车共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薪春县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02.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11.3万元，减少8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基本建设项目采购支386万元，而本年度无此支出。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4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电脑购置、复印纸采购；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58.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及物业服务。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02.8万元，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51.8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蕲春县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9515.9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其他17465.96平方米。公务用车22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1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车辆运维、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和中央、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5 年预算安排 591.6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1.61 万元，单位资金 190.02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总揽法院系统全局，协调各方关系，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保证各类案件质效和结案率，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做好调解工作和司法救助工作。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5\%$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10 件。

质量指标：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geq 40\%$ 。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10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司法救助案件数 ≥ 3 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